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60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留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西北留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强

被执行人李占恒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2月8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顺德路公安处家属院3号楼4单元601号。

被执行人柴姚青，女，汉族，1992年6月6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邢州南路新东巷26号1号楼2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李立祥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0月18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南路72号冶金西生活区1号楼2单元6号。

被执行人秦博远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12月10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邢州南路新东巷26号1号楼2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刘杰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2月16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南路72号冶金西生活区1号楼2单元6号。

被执行人李义新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6月18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顺德路公安处家属院3号楼4单元601号。

被执行人解梦霞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5月17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顺德路公安处家属院3号楼4单元6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503民初889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1年3月5日向被执行人李占恒、柴姚青、李立祥、秦博远、刘杰、李义新、解梦霞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占恒、柴姚青、李立祥、秦博远、刘杰、李义新、解梦霞至今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立祥名下位于桥东区辛庄北路19号楼1层4单元2房产一套。不动产权证号：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68949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会军

审 判 员 吴银梁

审 判 员 徐延革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卜超超

书 记 员 于彦巍

